

#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（设立）

## 一、办理程序：

提交材料（材料形式符合要求或不符合要求一次性告知）——受理——审查——决定 送达许可证书或不准予许可决定书

## 二、法律依据：

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19号）

## 三、所需材料：

1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

2、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（验资金额与实缴资本一致，且不低于200万）

3、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（租期不低于2年），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备、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

4、劳务派遣管理制度，包括劳动合同、劳动报酬、社会保险、工作时间、休息休假、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本，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

5、材料真实性承诺书/授权委托书

## 四、咨询方式：

咨询电话：0319-3231167

邢台市襄都区顺德新街巨业大厦3楼4号窗口